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2560G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448G 號函備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8381900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1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0682269700 號函核定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電 話：(08)7362204 分機 251 特教組
網 址：<http://www.ptgsh.ptc.edu.tw>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1 -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 3 -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 4 -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5 -
音樂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31 -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 51 -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75 -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購買，每份新臺幣 100 元，售完為止。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至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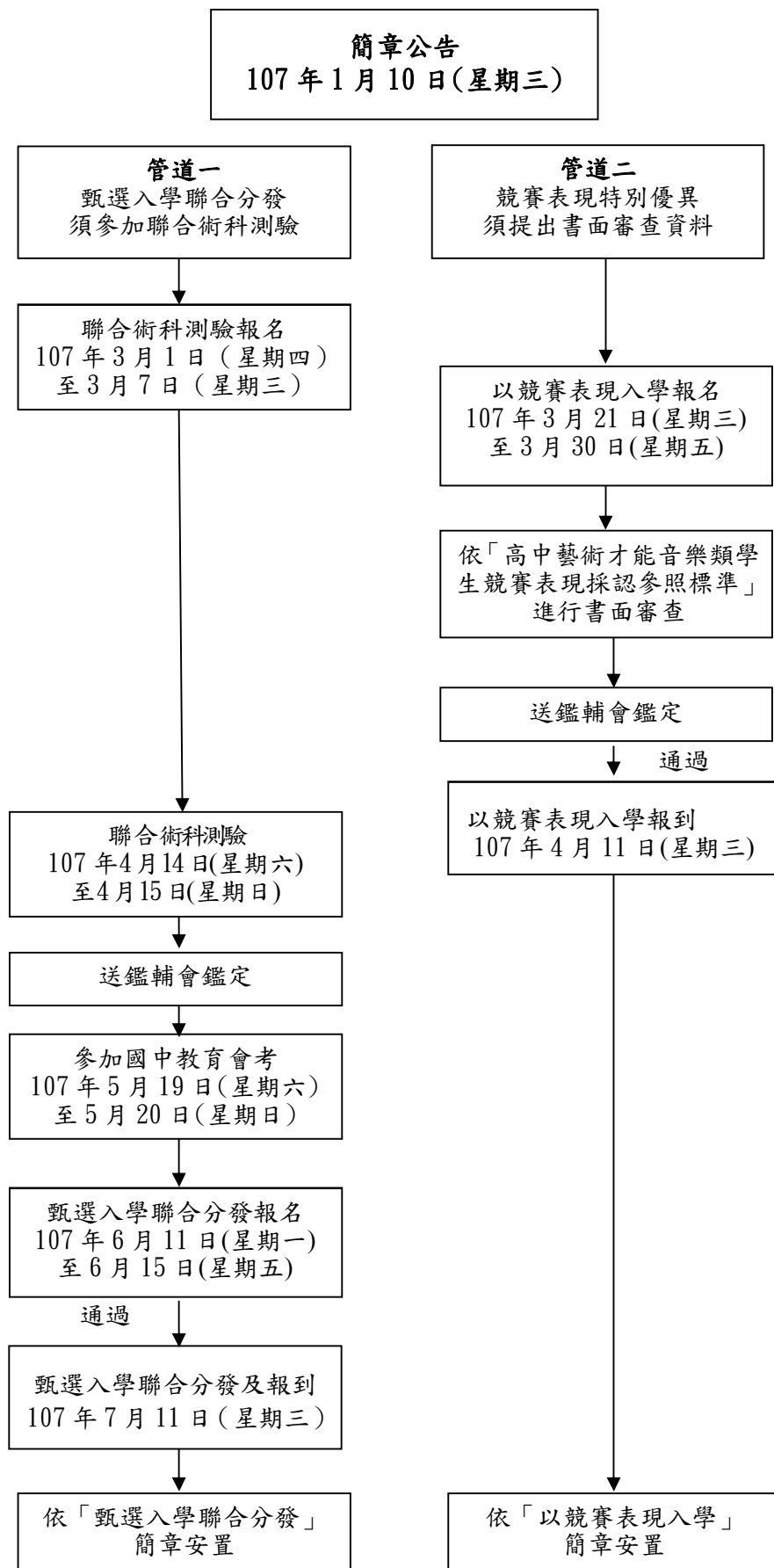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至 107年4月15日(星期日)	詳「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 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09:00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 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 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 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17:00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 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考 學生至國中領取)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 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09:00至16:00至國立屏東女子高 級中學特教組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09:00依報到須知至國立屏東女子 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臺南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25	30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27	30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25	30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 高級中學	資優類	7	23	30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25	30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8	22	30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頁
(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購買，每份新臺幣100元，售完為止。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09:00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公告聯合術科測驗指定曲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至107年4月15日(星期日)	考場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107年5月3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由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核。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 8 -
貳、目的.....	- 8 -
參、辦理單位.....	- 8 -
肆、報名資格.....	- 9 -
伍、報名辦法.....	- 9 -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12 -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12 -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13 -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4 -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14 -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15 -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15 -
拾參、申訴處理.....	- 15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16 -
附件一、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表(樣張).....	- 17 -
附件二、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樣張).....	- 18 -
附件三、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19 -
附件四、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 20 -
附件五、聯合術科測驗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21 -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22 -
附件七、主、副修測驗內容.....	- 23 -
附件八、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 25 -
附件九、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26 -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8 -
附件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29 -
附件十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書.....	- 30 -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7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06-2131928 轉118特教組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3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050教研組	http://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 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100元整，售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並於信封註明「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736-2204 轉 251(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7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19 頁)。 -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0 頁)。 -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 21 頁)。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 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9頁)。 -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20頁)。 -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1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由主辦學校製發，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2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十)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准考證自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8)7362204轉251(特教組)。
-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7年4月14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七、八，第23～25頁)。

二、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107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		
上 午	08：10	預 備	08：10	預 備	
	08：20 ↓ 10：20	樂理與基礎和聲 聽 寫	08：20 ↓ 12：00	分組測驗	
	10：30	預備			
	10：40 ↓ 12：00	分組測驗			
	中 午	休 息			休 息
下 午	13：10	預 備	13：10		預 備
	13：20 ↓ 17：00	分組測驗	13：20 ↓ 17：00	分組測驗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鋼琴組。

(二)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敲擊樂組。

(五)聲樂組。

(六)理論作曲組。

(七)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揚琴、笛、笙、唢呐、簫。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公佈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查詢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預備時間：107年4月14日(星期六)及107年4月15日(星期日)，上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08:10開始；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八、除鋼琴、木琴(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九、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23～25頁)。
- 十、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26～27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十，第28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9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
- 四、107年5月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書」(如附件十二，第30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學生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74頁)。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頁，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7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5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 3.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6.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科目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試場紀錄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修			
	副 修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8)7362204 轉 251

考場地址：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107 年 4 月 15 日 (星期日)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上 午	08：20 10：20	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	08：20 12：00	分組測驗
	10：30	預備		
	10：40 12：00	分組測驗		
下 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筆試試場：

- 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 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
-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107年4月14日考試當天上午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每節考試鈴聲響起開始作答，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二)個別分組測驗：

-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報到處」報到，等候應考。唱號三次未報到，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只得於該場次補考，不得延至其它場次補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立即向「術科測驗試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弦樂、管樂及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 主修聲樂、國樂之考生，依序演奏(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 視唱測驗共有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視唱科目一律以缺考論。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ptgsh.pt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三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請勾選) ☐ 指導教師 ☐ 其他 (請說明)

附件四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 護 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一 (聯合分發)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 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 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 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 卷	☐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國中)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國中)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申 請 人 簽 名：_____

監 護 人 代 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主、副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一、西樂組

西 樂	鋼琴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其一，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以  演奏。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其一，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以  演奏。 (2)中提琴：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其一，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以  演奏。 (3)低音提琴：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其一，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4)豎琴：自全部大小調〈曲調小音階，升g與升d小調除外〉中，抽考其一，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5)古典吉他：自全部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其一，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1.音階及琶音 (1)木管：自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其一，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以  演奏。 (2)銅管：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其一，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以  演奏。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其一，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指定曲一首。 3.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2.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1.指定曲一首。 2.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各一首(西洋歌劇選曲可代替外國藝術歌曲)〈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	主修、副修	1.筆試： (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面試： (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含近系轉調〉。 (2)筆試作品鋼琴彈奏。 (3)筆試作品(繳交作品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二、國樂組：

國樂	主修	1.指定曲一首。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指定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公告於「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附件八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7	國樂組	高胡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9	國樂組	中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2	國樂組	笛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3	國樂組	笙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4	國樂組	唢呐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5	國樂組	簫
307	管樂組	小號			
308	管樂組	長號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附件九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1. 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2. 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
3.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107年4月14日考試當天上午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每節考試鈴聲響起開始作答，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二) 個別分組測驗：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報到處」報到，等候應考。唱號三次未報到，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只得於該場次補考，不得延至其它場次補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立即向「術科測驗試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及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5. 主修聲樂、國樂之考生，依序演奏(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6.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7.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8. 視唱測驗共有三個試場，請考生務必考完三個試場後才能離場，否則視唱科目一律以缺考論。
9.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ptgsh.pt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十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複查項目或修改為在複查項目打✓)	1.主 修 ☐		
	2.副 修 ☐		
	3.聽 寫 ☐		
	4.樂理與基礎和聲 ☐		
	5.視 唱 ☐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視 唱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 34 -
貳、目的.....	- 34 -
參、辦理單位.....	- 34 -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35 -
伍、報名資格.....	- 35 -
陸、報名辦法.....	- 35 -
柒、報名應繳資料.....	- 36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37 -
玖、招生錄取名額.....	- 37 -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38 -
拾壹、報到.....	- 38 -
拾貳、放棄錄取.....	- 38 -
拾參、申訴處理.....	- 38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39 -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39 -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0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41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42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43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44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5

附件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 46 -
附件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47 -
附件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 48 -
附件四、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49 -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7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06-2131928 轉118特教組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07-2862550 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3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050教研組	http://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7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8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 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100元，售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09:00 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寄地址：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736-2204 轉 251 特教組。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6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47 頁)。 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6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40～45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48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結果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49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74頁)。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0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41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42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43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44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5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西樂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70047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6-2131928轉118特教組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2154527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西樂						
招收項目：敲擊樂、低音提琴、法國號、單簧管、中提琴、雙簧管、小號、低音管、長號、大提琴、小提琴、鋼琴、長笛、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一、音樂競賽表現計分表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最高名次等第	15			
		次高名次等第	10			
		第三高名次等第	5			
	二、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積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敲擊樂 2.低音提琴 3.法國號 4.單簧管 5.中提琴 6.雙簧管 7.小號 8.低音管 9.長號 10.大提琴 11.小提琴 12.鋼琴 13.長笛 14.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四、比賽年度順序:1.106學年度 2.105學年度 3.104學年度。 五、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西樂組3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2862550#123音樂組
網址	http://www.kshs.kh.edu.tw				傳真	07-2863404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項目：(1)鋼琴 (2)小提琴(3)雙簧管(4)低音管(5)低音提琴(6)中提琴(7)大提琴 (8)單簧管(9)豎琴(10)長笛(11)敲擊樂(12)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比賽性質		比賽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30	
			特優第二名		25	
			特優第三名		20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 名次等第獎項		15	
			獲該比賽次高 名次等第獎項		10	
			獲該比賽第三高 名次等第獎項		5	
	1.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積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2.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 (1)鋼琴 (2)小提琴(3)雙簧管(4)低音管(5)低音提琴(6)中提琴(7)大提琴 (8)單簧管(9)豎琴(10)長笛(11)敲擊樂(12)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3.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106學年度(2)105學年度(3)104學年度 4.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2名；西樂3名 (男女兼收)
地址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3420103轉819音樂組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傳真	07-3450513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柳葉琴、中阮、笙、笛、唢呐(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聲樂、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特優或優等獎項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二、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 特優 2. 優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四)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1. 國樂：(1)琵琶 (2)二胡(南胡) (3)笛 (4)高胡 (5)中胡 (6)笙 (7)唢呐 (8)揚琴 (9)古箏 (10)柳葉琴 (11)中阮；每項樂器錄取人數至多2名。 2. 西樂：(1)低音提琴 (2)低音管 (3)低音號 (4)中提琴 (5)大提琴 (6)小提琴 (7)鋼琴 (8)長號 (9)法國號 (10)敲擊樂 (11)雙簧管 (12)單簧管 (13)小號 (14)長笛 (15)聲樂 (16)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每項樂器錄取人數至多2名。 (六)比賽年度順序：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5人；西樂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7658288轉5803、5409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傳真	07-7660614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柳葉琴、中阮、大阮、笙、笛、簫、唢呐(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敲擊樂、聲樂、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國、西樂名額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特優或優等獎項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二、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四)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1.國樂：(1)二胡(南胡)(2)高胡(3)中胡(4)古箏(5)琵琶(6)笙(7)笛(8)揚琴(9)簫(10)柳葉琴(11)中阮(12)大阮(13)唢呐 2.西樂：(1)鋼琴(2)小提琴(3)大提琴(4)中提琴(5)法國號(6)長笛(7)低音管(8)雙簧管(9)單簧管(10)小號(11)長號(12)低音號(13)敲擊樂(14)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15)聲樂(16)上低音號(17)薩氏管(18)低音提琴 (六)比賽年度順序：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名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西樂組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0054高雄市五福二路2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2727127轉1050、1400
網址	http://www.hhhs.kh.edu.tw				傳 真	07-2513255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應用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招收項目：聲樂、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敲擊樂、鋼琴、薩氏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古典吉他、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特優或優等獎項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二、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四)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1)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2)小提琴(3)大提琴(4)中提琴(5)法國號 (6)長笛(7)低音管(8)雙簧管(9)單簧管(10)小號(11)長號(12)低音提琴 (13)敲擊樂(14)鋼琴(15)低音號(16)上低音號(17)薩氏管(18)古典吉他 (19)豎琴(20)聲樂 (六)比賽年度順序：1. 106 學年度 2. 105 學年度 3. 104 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2名；西樂6名 (男女兼收)
地址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8-7362204轉251 特教組
網址	http://www.ptgsh.ptc.edu.tw				傳 真	08-7383893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 競賽項目	國 樂			西 樂		
	二胡、揚琴、琵琶、中阮、笙、笛、柳葉琴、古箏(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敲擊樂、鋼琴、聲樂、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薩氏管。(國樂、西樂不互相流用)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二、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 1.特優 2.優等 3.甲等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 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四)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 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五)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之優先順序: 1.國樂: (1)二胡 (2)琵琶 (3)古箏 (4)中阮 (5)笙 (6)笛 (7)柳葉琴(8)揚琴 2.西樂: (1)雙簧管(2)低音管(3)中提琴(4)法國號(5)低音提琴 (6)低音號(7)長號 (8)上低音號(9)小號(10)豎琴 (11)聲樂(12)小提琴(13)大提琴(14)鋼琴 (15)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6)長笛 (17)單簧管(18)敲擊樂(19)薩氏管 (六)比賽年度: 1. 106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3. 104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項目					
身分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2.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編印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表

聯合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至 107年4月15日(星期日)	詳「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09:00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資料： 1.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報到須知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17:00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1.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名考生至國中領取)。 2.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	09:00至16:00 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09:00依報到須知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 54 -
貳、辦理單位.....	- 54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54 -
肆、報名資格.....	- 55 -
伍、報名辦法.....	- 55 -
陸、報名應繳資料：.....	- 56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57 -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 58 -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 59 -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59 -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 59 -
拾貳、報到入學.....	- 60 -
拾參、放棄錄取.....	- 60 -
拾肆、申訴處理.....	- 60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61 -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61 -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62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3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64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65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66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67

附件一、聯合分發報名表(樣張).....	- 68 -
附件二、聯合分發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70 -
附件三、聯合分發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 71 -
附件四、聯合分發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 72 -
附件五、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73 -
附件六、申訴書.....	- 74 -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70047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06-2131928 轉118特教組	http://www.tngs.tn.edu.tw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07-2862550 轉123音樂組	http://www.ks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07-3420103 轉819音樂組	http://www.hchs.kh.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803特教組	http://www.fhsh.khc.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	07-272-7127 轉1050教研組	http://www.hhhs.kh.edu.tw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8-7362204 轉251特教組	http://www.ptgsh.pt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5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資優類	27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5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5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	1	1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 網址： http://music.ptgsh.pt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購買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 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100元，售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地址：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8)736-2204轉251。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68~69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70 頁)。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57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68~69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3.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57 頁)，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7年6月27日(星期三)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電話：(08)736-2204轉251。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 $\times 5$ ＋副修 $\times 2$ ＋聽寫 $\times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times 1$ ＋視唱 $\times 1$ 。

二、選校登記序號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 (二)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分發。
-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寄發日期：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報考學生至國中領取)。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7:00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71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09:00至16:00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選校登記序號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壹、現場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72頁)。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09:00依選校登記序號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二)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注意事項：

- (一)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 (二)現場分發作業結束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 (三)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公布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貳、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73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申訴書」(如聯合分發簡章附件六，第74頁)。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網」，網址：<http://music.ptgsh.pt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62
0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63
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64
0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65
05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66
06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67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1人；西樂24人 (男女兼收)	
地址	70047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6-2131928轉118特教組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2154527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提供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不招收薩氏管，其他樂器不限。 國樂:限琵琶、南胡(國樂名額可流用至西樂)。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文	基礎		主修	100	西樂 80 國樂 87	--	×5
英語	基礎		副修	100	--	--	×2
數學	--		聽寫	100	--	--	×1
社會	基礎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	×1
自然	--		視唱	100	--	--	×1
寫作測驗	4 級分(含)以上		術科加權後總分		--	750	1000
備 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西樂：敲擊樂、低音提琴、法國號、單簧管、小號、長號各優先錄取1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主修原始分數與術科加權後總分，2者皆需符合本校門檻得以錄取。 二、國立臺南女中音樂班簡介: 1. 地理位置:本校位於臺南市中西區，百年古蹟環繞(例如:校園近百年的紅樓、南門城牆，鄰近孔廟園區、國家臺灣文學館、延平郡王祠、林百貨等)，讓校園到處充滿著人文氣息；同時，因鄰近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大學等兩所高等教育學府，讓本校學生在擴展學術知識的領域上受益無窮。 2. 交通便利:火車站搭2路公車至大南門站下，約8分鐘；臺南高鐵站搭H31接駁車至延平郡王祠站下，約30分。 3. 音樂活動:定期舉辦校內協奏曲比賽；每年舉行新年音樂會、年度成果展與交流音樂會；定期邀請國內外大師來校講座與舉辦音樂會(如國際知名小提琴家胡乃元、鋼琴胡志龍等)。 4. 特色課程:除必修的音樂專業課程外，為讓學生能有更多元的學習，亦開設外語課程(德文與法文)、表演藝術、室內樂(含大提琴重奏、木五、弦四、銅三與銅五)等課程。 5. 國際交流:積極拓展國外學校進行音樂交流，增加學生的國際觀；2012年日本東京音樂大學附屬高校參訪、2014年新加坡楊秀桃音樂學院參訪、2015年與香港拔萃女書院舉辦交流音樂會、2017年港澳日百年巡迴展演。 6. 硬體設備:本校音樂班座落在完整具獨立性的音樂大樓內，本棟共有四層，學生教室及辦公室位於地面樓，二樓以上為琴房、專業理論教室及演奏廳；另有椰風廳可做為小型展演場所琴房於平日亦配合學校K書中心開放至20:30。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2	校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西樂27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2862550轉123音樂組	
網址	http://www.kshs.kh.edu.tw				傳真	07-2863404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不招收古典吉他及薩氏管，其他樂器不限。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 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國文	基礎		主修	100	83	--	x5
英語	基礎		副修	100	--	--	x2
數學	基礎		聽寫	100	--	--	x1
社會	基礎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	x1
自然	--		視唱	100	--	--	x1
寫作測驗	4 級分(含)以上		術科加權後總分		--	800	1000
備 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西樂：雙簧管、低音管、低音提琴、法國號各優先錄取二名；長笛及敲擊樂至多兩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高雄中學音樂班簡介 (一)交通位置便捷：本校鄰近高雄火車站，坐擁火車、捷運、公車、高鐵之行車便利位置，附近商家林立，食衣住行非常方便。 (二)教學設備優異：本校有獨棟音樂館(民國 101 年落成)，全棟智慧型電腦管控，內有專屬電梯、38 間空調隔音琴房、一間合奏教室、一間圖書室及電腦教室、音樂藏書數千套、平台鋼琴 86 架(內含史坦威及手工山葉、河合鋼琴)。 (三)師資陣容堅強：本校音樂班之專、兼任師資皆具有碩、博士以上學歷，有精湛之演奏技巧及完整教學能力。 (四)比賽成績優異：歷年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無論個人組、團體組皆表現優異，榮獲各項特優或優等第一名。 (五)教學活動豐富：每年舉辦協奏曲比賽及文化中心(至德堂)管弦樂之夜、班級音樂會及紫檀花文藝季表演、國際級之大師班講座等。 (六)升學成績卓越：每年學生均錄取國內外大學著名音樂科系，且常是大學術科考試各項樂器全國榜首。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3	校名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13人；西樂1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1368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9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3420103轉819音樂組	
網址	http://www.hchs.kh.edu.tw				傳真	07-345051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柳葉琴、中阮、笙、笛、嗩吶 (國樂名額可流用至西樂)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薩氏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敲擊樂、理論作曲、聲樂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主修	100	--	x5
英語	基礎			副修	100	--	x2
數學	--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自然	--			視唱	100	--	x1
寫作測驗	--			術科加權後總分	國樂 650 分(含)以上		1000
					西樂 700 分(含)以上		
備 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一)國樂：二胡(南胡)、琵琶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西樂：低音管、低音提琴、長號、低音號、雙簧管各優先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班簡介： (一)往來交通便捷：鄰近左營高鐵站、新左營火車站、捷運左營與生態園區站，公車四通八達。 (二)教學設施完善：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學校5、6樓音樂教學區，設有音樂圖書館、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30間、雙鋼琴琴房3間及室內樂練習室；備有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另有管弦樂合奏室、敲擊樂合奏室、國樂合奏室。 (三)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 (四)多元國際教育旅行：每年舉辦國際教育旅行，至東京音樂大學、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上海音樂學院、浙江音樂學院、西安音樂學院、四川音樂學院、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辦理移地訓練，開拓學生視野； (五)教學活動豐富：定期舉行音樂會，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每學期辦理多場次「大師班演奏唱講座」、「校友經驗分享講座」、「數位音樂課程」、「阿卡貝拉課程」、「音樂劇課程」、「微電影課程」，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六)獎學金制度完備：每年頒發符合入學表現優秀資格之新生獎學金，入學後每學期頒發三名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七)比賽成績優異：歷年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於團體、個人組皆獲特優、優等之優異成績。 (八)升學成績亮眼：每年均錄取國內外大學音樂相關科系，升學成績亮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4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3人，西樂20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7658288轉5803、5409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傳真	07-7660614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中胡、高胡、揚琴、琵琶、古箏、柳葉琴、中阮、大阮、笙、笛、簫、嗩吶(國樂名額可流用至西樂)				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敲擊樂、聲樂、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加權分數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兩科其中任一科 達基礎以上		主修	100	--		x5
英語			副修	100	--		x2
數學	--		聽寫	100	--		x1
社會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自然	--		視唱	100	--		x1
寫作測驗	--		術科加權後總分			國樂 650 分(含)以上 西樂 700 分(含)以上	1000
備 註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1. 西樂：大提琴優先錄取2名；低音管、小號、雙簧管、單簧管、中提琴各優先錄取1名。長笛、長號、低音號、法國號至多1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2. 國樂：二胡(南胡)優先錄取2名；古箏優先錄取1名；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音樂班簡介： 1. 地理位置：於高雄市東區鳳山市中心，與衛武營文化中心為鄰，充滿藝術氣息。 2. 交通便捷：鄰近捷運鳳山站、捷運衛武營站與鳳山火車站，並有公車、自行車站與學校專車，往來交通十分便利。 3. 設備完善：硬體設施包含兩間音樂展演場地，一為演奏廳(含反響板)及演藝廳，可供學生音樂會展演或練習使用。並設 2 間合奏教室、2 間音樂基礎訓練教室、3 間音樂教室、1 間數位教室、35 間個別琴房、1 間雙鋼琴室、全校共 42 台平台鋼琴、一間樂器室，設備豐富。 4. 師資陣容：學、術科並重，一般學科課程之教學皆由本校各科經驗豐富之教師授課；術科課程皆聘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旅歐美碩、博士師資，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 5. 獎學金：本校每年度頒發符合入學表現優秀資格之新生獎學金，入學後每學期頒發三名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並為高三考取指定大學之學生頒發優秀獎學金。 6. 比賽成績亮眼：絲竹室內樂多次榮獲全國音樂比賽特優第一名佳績，歷年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於團體、個人組皆獲特優、優等優異成績。 7. 多元課程與國際交流：積極舉辦「音樂基礎訓練加強課程」、「應用音樂創作課程」、「大師講座系列」、「校友經驗分享講座」、「肢體律動課程」、「阿卡貝拉課程」…等課程，多元化培育本校音樂人才。 8. 升學成績卓越：每年均錄取國內外大學音樂相關科系，成績亮眼。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5	校名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西樂組25人 (男女兼收)	
地址	80054高雄市五福二路218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7-2727127#1050、1400	
網址	http://www.hhhs.kh.edu.tw					傳真	07-2513255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古典與應用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聲樂、理論作曲、敲擊樂、鋼琴、薩氏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古典吉他、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三科其中任一科 達 <u>基礎</u> 以上			主修	100	--		x5
英語				副修	100	--		x2
社會				聽寫	100	--		x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自然	--			視唱	100	--		x1
寫作測驗	--			術科加權後總分		西樂680分(含)以上		1000
備 註	一、符合報名條件者，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新興高中音樂班簡介： (一)交通位置便捷：本校位處「新崛江流行文化」發展重地及「中央公園捷運站」，交通便利，近「駁二藝術特區」及「流行音樂中心」，提供本校應用音樂發展最優質的環境，使本校音樂班成為南台灣首屈一指的音樂班。 (二)特色課程：因應國際市場音樂產業之需求及高雄市長積極推動「亞洲新港灣」計畫打造的流行及應用音樂環境，並配合國內外相對應之古典、流行、應用音樂學系課程設計出培養專業能力之特色選修課程：包含編曲軟體實作、數位音樂創作、小型爵士樂合奏、數位音效剪輯製作、多媒體音樂微電影創作…等，更有音樂治療、音樂肢體律動等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應用音樂課程選擇。 (三)教學設備優異<整合數位及傳統音樂創作需求、古典與應用音樂設備完善>：有音樂創作教室1間、專業錄音室1間、多媒體影音教室1間、電腦及音樂學習教室1間、流行爵士合奏教室1間、管弦樂合奏教室1間、樂器室1間、打擊教室1間、琴房31間有鋼琴45台(含平台)、數位鋼琴4台、演奏廳1間、各類擊樂及弦樂器與豐富的中外圖書等配置，另規劃靠商圈角落的新崛江草地音樂舞台，提供更多學生假日表演機會。 (四)師資陣容堅強：術科皆聘用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碩博士，具備豐富的教學及演奏經驗，一般學科皆由本校各科經驗豐富之老師授課，學術科並重。 (五)比賽成績亮眼：由新興高中國中部音樂班組成的高雄市青少年管弦樂團連續獲得七年全國特優，室內樂團與學生個人組亦在全國比賽中名列前茅。 (六)國際音樂交流及活動豐富：每年於高雄至德堂定期舉辦春季音樂會、巡迴慈善演出、大師班舉辦、國內外音樂營推廣，更多次受邀日本東京八王子市、茅野市邀請演出，普獲好評，積極推展本校音樂班國際化視野。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6	校名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2名；西樂20名 (男女兼收)
地址	90054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4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8-7362204轉251
網址	http://www.ptgsh.ptc.edu.tw					傳真	08-738389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給予更專業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主修項目							
國樂				西樂			
二胡、揚琴、琵琶、古箏、中阮、笙、笛、柳葉琴(國樂名額可流用至西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敲擊樂、鋼琴、聲樂、理論作曲、薩氏管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三科其中任一科 達 <u>基礎</u> 以上		主修	100	--	×5	
英語			副修	100	--	×2	
社會			聽寫	100	--	×1	
數學	--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自然	--		視唱	100	--	×1	
寫作測驗	--		術科加權後總分		國樂 650 分(含)以上		1000
		西樂 670 分(含)以上					
備 註	一、符合報名條件者，參酌順序如下： 樂器項目之優先依序： 西樂：長笛、單簧管至多各錄取兩名；不收古典吉他。其餘名額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二、屏東女中音樂班簡介 (一)交通便捷的綠色學府：鄰近屏東火車站，坐擁百貨商圈與公園古蹟，林木蓊鬱的校園，經歷二十載薪火相傳，躍昇國境之南首屈一指的優質學府。 (二)教學精湛的課程內容：本校專、兼任師資近 60 位，陣容堅強且教學經驗豐富，提供學生專業完整之術科課程，近年來發展數位音樂課程獲學生及家長好評。 (三)多樣豐富的活動內容：定期舉辦校內協奏曲比賽，以及音樂大師講座，並廣邀國內外知名演奏家，如：鋼琴家陳冠宇、嚴俊傑，小提琴家浦利葉(Christophe Boulier)、廖嘉弘、李季，大提琴家歐陽伶宜、戴俐文，單簧管演奏家葉明和等人蒞校指導及音樂會合作。校外之大型展演「管弦樂之夜」，以及「班級音樂會」、「畢業音樂會」與「下鄉音樂會」，皆在屏東地區廣受好評。 (四)升學比賽的璀璨成績：歷年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無論個人組、團體組皆表現優異；學生錄取著名國內外大學音樂科系之升學率百分之百，居全屏東之冠。 (五)完整豐富的教學設施：設有演奏廳、音樂專科教室及琴房 22 間，包含雙鋼琴教室 2 間、數位音樂教室 1 間，教室、琴房皆為平台鋼琴；學校提供學生宿舍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設有專人管理。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 分 別	☐ 1.一般生 ☐ 2.身心障礙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u>與正本相符</u>，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u>與正本相符</u>，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 (伍、報名辦法，第55頁)

附件二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名：

日期：107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第59頁)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附件五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7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收件編號: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
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臺灣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7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圖

臺灣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90054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電話：08-7362204 轉 251 (教務處特教組)

☆大眾運輸

1. 左營高鐵站：轉乘臺鐵南下至屏東火車站，再搭計程車前往。
2. 屏東火車站：搭計程車前往，約 10 分鐘車程。步行前往，約 20 分鐘路程。

☆自行開車

1. 麟洛交流道(南二高)→民族路→右轉民生路→右轉自由路→左轉公園路→右轉仁愛路。
2. 高屏大橋→直行建國路→左轉自由路→左轉仁愛路。

